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440)

### 須予披露之交易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編號 235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之交易

## 聯合公佈

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宣佈，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與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四權益之大新金融簽訂保障協議，同意分別保障大新銀行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訂立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

根據保障協議，大新銀行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大新銀行附屬公司同意轉讓予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其所持有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份，及澳門人壽約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細節見下述及「有關轉讓」之定義)。

根據保障協議與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大新金融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須付出之總代價為285,242,718港元(為原本收購成本價280,582,524港元與股本注資4,660,194港元之總和)，再加上就原本收購成本價自生效日期、及就股本注資自注資日期起計，直至有關轉讓完成日止期間按一個月本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利息。

有關轉讓完成時，大新銀行集團於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全部權益，將會轉讓予大新金融附屬公司，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將終止為大新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惟有有關轉讓仍有待先取得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大會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新銀行完成收購澳門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份、以及澳門人壽約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大新金融與大新銀行集團之聯合公佈所載，大新銀行集團早已打算隨後將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股份轉讓予主理集團保險權益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簽署之股份買賣協議，大新銀行集團收購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百分之九十六權益之代價為289,000,000澳門幣(約280,582,524港元)。

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於澳門專營非人壽保險及壽險、資產管理、投資及退休金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董事會認為有關轉讓及其條款按商業常規釐定，故屬公平且合理，而據此需進行之交易亦分別合乎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整體股東利益。

有關轉讓分別對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由於大新金融乃持有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四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段，大新金融及大新金融附屬公司乃大新銀行集團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有關轉讓對大新銀行集團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大新銀行集團須就有關轉讓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呈請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由大新銀行集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大新銀行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有關轉讓向眾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大新銀行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一份由大新銀行集團發出刊載有關轉讓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通函，將於盡早可行日寄發大新銀行集團各股東。另一份由大新金融發出刊載有關轉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亦將於盡早可行日寄發大新金融各股東。

### 引旨

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宣佈，其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與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四權益之大新金融簽訂保障協議，同意分別保障大新銀行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訂立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

根據保障協議，大新銀行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大新銀行附屬公司同意轉讓予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其所持有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份，及澳門人壽約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細節見下述及「有關轉讓」之定義)。

有關轉讓完成時，大新銀行集團於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全部權益，將會轉讓予大新金融附屬公司，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將終止為大新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惟有有關轉讓仍有待先取得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大會獨立股東之批准。

###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新銀行完成收購澳門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份、以及澳門人壽約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本的實際權益。請參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大新金融與大新銀行集團之聯合公佈。當中提及大新銀行集團早已打算隨後將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股份轉讓予主理集團保險權益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簽署之股份買賣協議，大新銀行集團收購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百分之九十六權益之代價為289,000,000澳門幣(約280,582,524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新銀行附屬公司注資入澳門保險共4,800,000澳門幣，令澳門保險之股本增加至高於澳門規管之水平。

### 保障協議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立約方

大新銀行及大新金融(為大新銀行集團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條款

大新銀行同意確保大新銀行附屬公司將行簽訂並履行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內各項適用之全部責任條款。大新金融同意確保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將行簽訂並履行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內各項適用之全部責任條款。

### 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立約方

賣方：澳門商業銀行、Shinning Bloom、DSL(1)

買方：DSMIG、DSGI(1)、DSL(2)、DSL(BVI)(1)(全部均為大新金融之聯繫人公司，故為大新銀行集團之關連人士)

#### 有關轉讓

根據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大新銀行附屬公司已同意轉讓澳門保險與澳門人壽股份予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如下：

### 澳門保險

賣方	持有股份數目	轉讓股份數目	轉讓股份對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承接轉讓股份之買方
澳門商業銀行	18,400	14,800	74%	DSMIG
Shinning Bloom	800	3,600	18%	DSMIG

### 澳門人壽

賣方	持有股份數目	轉讓股份數目	轉讓股份對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承接轉讓股份之買方
澳門商業銀行	5	5	0.02%	DSL(2)
DSL(1)	40	40	0.13%	DSL(BVI)(1)

#### 條件

有關轉讓須於無抵觸任何法例、聯交所規則或協議條文下，包括呈請股東大會獨立股東通過之率先同意等所需或相關有關轉讓的一切允許，方可完成。

#### 完成

根據保障協議及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有關轉讓完成日須於達成或獲得豁免最後一項條款後起計十四日內，或經由有關立約方協議之其他日期。

### 代價及決定因素

根據保障協議與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大新金融與大新金融附屬公司須付出之總代價為285,242,718港元(為原本收購成本價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本注資之總和)，再加上就原本收購成本價自生效日期、及就股本注資自注資日期起計，直至有關轉讓完成日止期間按一個月本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利息。

代價乃大新銀行集團與大新金融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代價主要反映大新銀行集團收購澳門保險與澳門人壽之股份之原本收購成本價，連同大新銀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注資入澳門保險之注資額，合共285,242,718港元，再加上利息後之總計。代價將以大新金融內部資金支付。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之董事均認為有關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

### 出售盈虧及資金用途

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銀行之附屬公司按成本加利息代價將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股份出讓。預期大新銀行集團因有關轉讓而獲利，主要反映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銀行附屬公司持有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股份期間以一個月本港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之利息收益，對大新銀行集團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出售所得之資金將被作為大新銀行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資料

大新銀行為大新銀行集團全資附屬銀行，並擁有澳門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依次擁有澳門保險百分之九十二已發行股本，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inning Bloom持有澳門保險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四權益。澳門保險持有澳門人壽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五已發行股本，餘下澳門人壽百分之零點一五權益歸於澳門商業銀行及另一大新銀行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商業銀行專營澳門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主要在澳門經營非人壽保險、人壽保險、資產管理、投資、退休金管理及其他相關活動。順次為澳門境內以保險總額計之最大綜合保險公司及第五大人壽保險公司。以管理資產總計，澳門人壽更為澳門第二大之退休金管理公司。

有關轉讓完成後，大新金融附屬公司將持有澳門保險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九十六，餘下百分之四權益在轉讓前後仍為獨立第三者持有，其與大新銀行集團、大新金融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澳門保險將繼續持有澳門人壽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五，餘下百分之零點一五權益為大新金融附屬公司所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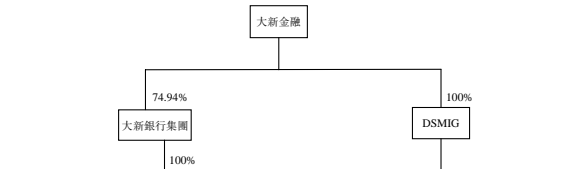
根據澳門保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為七千八百二十萬澳門幣。

根據澳門人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為四千二百一十萬澳門幣。

根據澳門保險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分別為一千零七十萬澳門幣及一千零九十萬澳門幣，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淨溢利分別為一千零七十萬澳門幣及九百萬澳門幣。

根據澳門人壽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分別為二百三十萬澳門幣及三百九十萬澳門幣，而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淨溢利分別為二百萬澳門幣及三百五十萬澳門幣。

大新金融集團於有關轉讓前結構簡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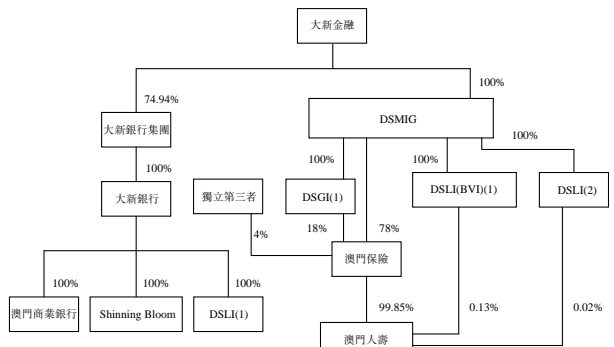
### 大新銀行集團、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大新金融為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四之持有人，為主理集團保險權益的控股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為三家附屬銀行(包括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及豐明銀行)與一間有限牌照銀行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一所經營證券買賣公司的控股公司，並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離岸私人銀行業務。

澳門商業銀行除在澳門經營銀行業務外，亦有如Shinning Bloom及DSL(1)般為大新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亦為持有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當中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DSMIG、DSGI(1)、DSL(2)及DSL(BVI)(1)為大新金融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有關轉讓後成為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當中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於有關轉讓後結構簡列如下：



### 有關轉讓之原委

有關轉讓為配合大新金融集團整體之策略，把保險業務由大新金融集中持有，避免大新金融與大新銀行集團間出現相互競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大新金融與大新銀行集團之聯合公佈所載，大新銀行集團早已打算將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股份轉讓予主理集團保險權益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董事會認為有關轉讓及其條款按商業常規釐定，故屬公平且合理，而據此引致需進行之交易分別亦合乎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整體股東之利益。

### 一般事項

有關轉讓分別對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大新金融乃持有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九四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段而言，大新金融及大新金融附屬公司乃大新銀行集團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而言，有關轉讓對大新銀行集團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大新銀行集團須就有關轉讓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呈請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由大新銀行集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大新銀行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有關轉讓向眾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大新銀行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一份由大新銀行集團發出刊載有關轉讓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之通函，將於盡早可行日寄發大新銀行集團各股東。另一份由大新金融發出刊載有關轉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亦將於盡早可行日寄發大新金融各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之詞彙具以下涵意：

- 「澳門商業銀行」指 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大新銀行全資擁有、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註冊編號: 10458 (SO))之附屬公司)。
- 「澳門保險」指 澳門保險有限公司(一家大新銀行透過Shinning Bloom持有百分之四、及澳門商業銀行持有百分之九十二、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 1691 (SO)))。
- 「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指 由澳門商業銀行、Shinning Bloom、DSL(1)、DSMIG、DSGI(1)、DSL(2)及DSL(BVI)(1)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有關轉讓之股份出售協議。
- 「澳門人壽」指 澳門人壽保險公司(一家澳門保險、DSL(1)及澳門商業銀行分別持有百分之99.85、百分之0.13及百分之0.02權益及為大新銀行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 12175 (SO)))。
- 「大新銀行」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為大新銀行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大新銀行附屬公司」指 澳門商業銀行、DSL(1)及Shinning Bloom。
- 「大新銀行集團」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 2356))。
- 「大新金融」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 0440))。
- 「大新金融附屬公司」指 DSMIG、DSGI(1)、DSL(2)及DSL(BVI)(1)。
- 「DSGI(1)」指 DSGI(1)Limited，為大新金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DSL(1)」指 DSL(1)Limited，為大新銀行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DSL(2)」指 DSL(2)Limited，為大新金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DSL(BVI)(1)」指 DSL(BVI)(1)Limited，為大新金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DSMIG」指 DSMIG Group Limited，為大新金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生效日期」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澳門商業銀行、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被大新銀行集團附屬公司收購之日期。
- 「本港同業拆息」指 主要參考銀行於生效日期及注資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及隨後適用每月重訂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於德輔道中989版(或其他可顯示主要參考銀行提供之本港同業拆息之替代專頁或服務)提供本港銀行同業市場一個月港元存款利率(如有需要則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 「獨立股東」指 大新金融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大新銀行集團股東。
-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澳門」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澳門幣」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 「保障協議」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由大新銀行與大新金融訂立有關澳門保險股份出售協議之協議。
- 「Shinning Bloom」指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大新銀行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有關轉讓」指 由澳門商業銀行分別予以DSMIG及DSGI(1)百分之七十四及百分之十八澳門保險已發行股本、由Shinning Bloom予以DSMIG百分之四澳門保險已發行股本、由澳門商業銀行予以DSL(2)百分之零點零二澳門人壽已發行股本、及由DSL(1)予以DSL(BVI)(1)百分之零點一三澳門人壽已發行股本之轉讓。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大新金融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麥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先生、史智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及伍耀明先生(替任董事)及Sohel Sasaki先生、古川弘先生、周偉權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大新銀行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王伯凌先生、趙麗文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智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村岡隆司先生。